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起 诉 书**

沪检一分金融刑诉〔2020〕128号

被告人成某某，女，1982年\*\*月\*\*日生，公民身份号码3101061982\*\*\*\*\*\*\*\*，汉族，中专文化，系上海\*\*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路\*\*弄\*\*号\*\*室，住上海市闵行区\*\*路\*\*号\*\*栋。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9年6月20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8月5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本案由上海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成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9年7月25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已于法定期限内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期间延长审查起诉期限1次。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5年8月5日晚，被告人成某某在其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路\*\*号\*\*栋住所内听到同住的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系上交所上市公司，下称“\*\*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叶某某与他人的电话商谈内容，获悉叶某某决定对\*\*股份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次日，成某某向其朋友顾某某等人合计转账人民币950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指使二人代其买卖“\*\*股份”股票。同年8月6日至8月14日间，顾某甲、顾某某即操作两人名下证券账户累计为成某某买入“\*\*股份”股票49.91万股，交易金额共1062万余元。

同年8月28日，\*\*股份与湖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达成并购重组意向，并于9月1日公告停牌，同年12月10日，因重组事项终止而复牌。其后，顾某甲户名证券账户内的“\*\*股份”股票全部卖出，实际亏损60万余元，顾某某户名证券账户内的“\*\*股份”股票至案发时浮亏133万余元。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上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依法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敏感期自2015年8月5日至2015年9月1日。

案发后，成某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如实交代了上述犯罪事实。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证券账户开户资料及交易流水、合作备忘录、情况说明、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书证；上海复兴\*\*事务所\*\*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顾某甲、顾某某、叶某某等人的证言及被告人成某某的供述。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被告人成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自愿适用认罪认罚程序。

本院认为，被告人成某某非法获取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内幕信息，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前，交易该证券，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成某某系自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可以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检  察  员：  顾佳

2020年3月18日

附：

1．被告人成某某取保候审（联系方式1861638\*\*\*\*）。

2. 案卷材料13册、鉴定意见书2册。

3．证人名单1份。

4．认罪认罚具结书1份。